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1]0218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2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096,00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1,096,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号), 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应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38,220股(每股面值1元), 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7,538,22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8,634,220.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2月2日止, 贵公司已向1名特定对象应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38,220股, 发行价格4.7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0,398.4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64,288.84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316,109.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7,538,220.00元(贰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 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7,777,889.5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1,096,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11,096,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58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8,634,22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8,634,22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桥

报告日期：2021年2月3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2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应坚	27,538,220.00	129,980,398.40	-	-	129,980,398.40	27,538,220.00	100.00%
合计	27,538,220.00	129,980,398.40	-	-	129,980,398.40	27,538,22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2月2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92,500.00	1.02%	31,730,720.00	7.23%	4,192,500.00	1.02%	31,730,720.00	27,538,220.00	31,730,720.00	7.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06,903,500.00	98.98%	406,903,500.00	92.77%	406,903,500.00	98.98%	406,903,500.00	-	406,903,500.00	92.77%	
合计	411,096,000.00	100.00%	438,634,220.00	100.00%	411,096,000.00	100.00%	438,634,220.00	27,538,220.00	438,634,22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大连电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在大连市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118469736M 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股本)均为 411,096,0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634,22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 号),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应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7,538,2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7,538,22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38,634,22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应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7,538,22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72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29,980,398.40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3,599,607.97 元(含税)(其中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预付 500,000.00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126,880,790.43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营业部 283080597277 账号。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 1,268,432.26 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 754,716.96 元、审计验资费 450,000.00 元、发行文件制作费 37,735.85 元和证券登记费 25,979.45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316,109.56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538,22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7,777,889.56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38,634,22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四、其他事项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4,664,288.84 元，实际发行费用总额为 4,664,288.84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	3,395,856.58	3,599,607.97
律师费	754,716.96	800,000.00
审计验资费	450,000.00	477,000.00
发行文件制作费	37,735.85	40,000.00
证券登记费	25,979.45	27,538.22
合计	4,664,288.84	4,944,146.19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 20210203048350001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1 年 02 月 02 日止,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甘井子支行营业部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账户性质
2021/02/02	283080597277	CNY	126,880,790.430		

缴款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用途: 大连电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1 年 02 月 03 日

经办人:

孙菁璇

复核人:

孙菁璇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的缴入出资额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38-2975-2567-1100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账号	283080597277
	开户银行	工行金树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零柒佰玖拾元肆角叁分, ¥126,880,790.43元				
摘要	大连电瓷募集资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9634840	时间戳	2021-02-02-10.50.04.398588		
	备注:大连电瓷募集资金				
	附言:大连电瓷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15249839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1-02-02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QP900281009538 提交人:0920002860100001.c.0200 最终授权人:0920002860100002.c.0200				
记账网点	0099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打印日期:2021年2月2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94289162

日期:2021年02月02日

收款人账号:283080597277

付款人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

收款人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

金额: CNY126,880,790.43

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零柒佰玖拾元肆角叁分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2021020215249839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102100009980

接收行行号:104222017876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入账账号:283080597277

入账户名: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大连电瓷募集资金 大连电瓷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04814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92987295-997

经办:

回单编号:2021020207529923 回单验证码:242P2N8HJKWV

打印时间:2021/02/03

大客户来账信息维护-单笔查询

交易日期: 2021/02/02

交易时间: 10:50:12

交易流水号/传票号: 92987295

原记录号: 999999997

记录号: 999999997

银行号: 003

交易账号: 283080597277

交易账号册号: 0

交易账号序号: 0

交易账号子账户类别号:

账户所属省行机构号: 00007

账户类型: INV-存款账户

卡号:

交易性质: 1-非三方交易

交易渠道: 08-其他

交易类型: 大额支付

借贷标识: C-来账

交易机构号: 04814

交易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支付清算部

交易金额: 126,880,790.430

交易货币: CNY

交易后余额: 126,880,790.430

交易后可用余额: 126,880,790.430

冻结金额: 0.000

透支限额: 0.000

可用透支限额: 0.000

贴息金额: 0.000

汇率: 1.0

起息日期: 2021/02/02

冲正标识: 0

原交易日期:

原始交易流水号:

真实收款人名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实收款人账号: 283080597277

真实收款人册号: 0

真实收款人序号: 0

真实收款人子账户类别号:

真实收款人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营业部

真实收款人机构: 04835

真实收款人卡号:

真实付款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真实付款人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真实付款人册号: 0

真实付款人序号: 0

真实付款人子账户类别号:

真实付款人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真实付款人机构: 102100009980

真实付款人卡号:

名义收款人名称:

名义收款人账号:

名义收款人册号:

名义收款人序号:

名义收款人子账户类别号:

名义收款人所属机构名称:

名义收款人所属机构:

名义收款人卡号:

名义付款人名称:

名义付款人账号:

名义付款人册号:

名义付款人序号:

名义付款人子账户类别号:

名义付款人所属机构名称:

名义付款人所属机构:

名义付款人卡号:

用途:

附言: 大连电瓷募集资金 大连电瓷募集资金

摘要: HVPS102100009980 2021020215249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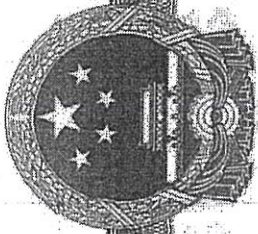
备注: hvps.111.001.01 A100 R104222017876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钞汇性质:

汇款人地址及电话: 工行金树街支行

收款人地址及电话: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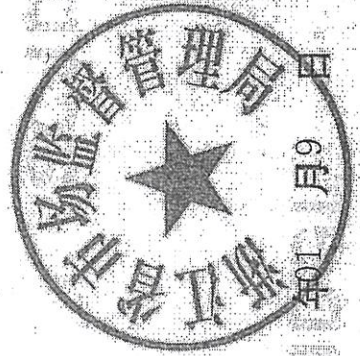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登[2021]0218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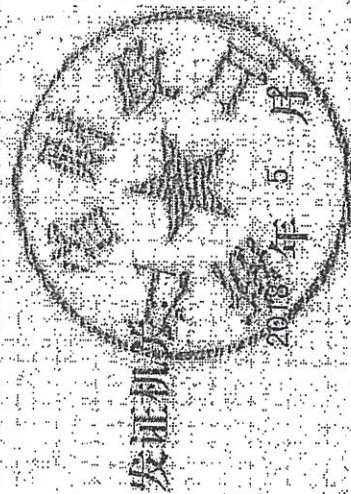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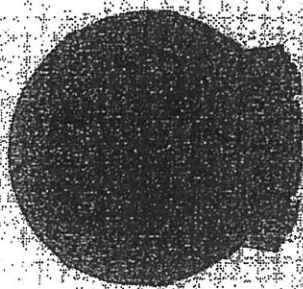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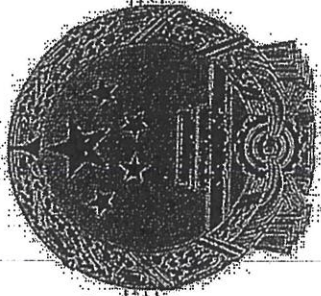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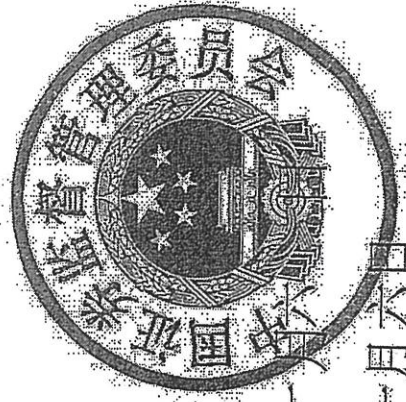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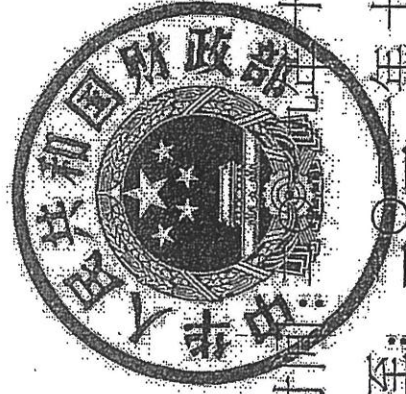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字[2021]0218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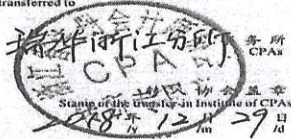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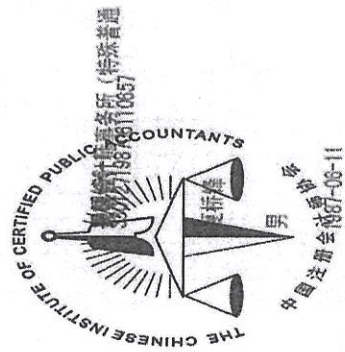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330127198706110657

姓名 夏荷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6-1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 330127198706110657
Identity card No.



biz



姓名 汤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4-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79040822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0002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9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